

我们关于 外间世界的知识

【英】伯特兰·罗素 著

陈启伟 译

O
ur

E
xternal

K
nowledge

*Bertrand
Russell*

W
orld



上海译文出版社

我们关于 外间世界的知识

Our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World



【英】伯特兰·罗素 著 Bertrand Russell

陈启伟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英)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著;
陈启伟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8.8
(罗素文集)
书名原文: Our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world
ISBN 978-7-5327-7886-7

I. ①我… II. ①伯…②陈… III. ①罗素(Russell, Bertrand 1872-1970)—哲学思想 IV. ①B56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36877 号

Our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world
copyright © 2018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Our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World 1st Edition / by Bertrand Russell / ISBN: 978-0-415-47377-4
Copyright © 2009 by Routledge.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part of Taylor & Francis Group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原版由 Taylor & Francis 出版集团旗下, Routledge 出版公司出版, 并经其授权翻译出版,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is authorized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e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languag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throughout **Mainland of China**.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授权由上海译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独家出版并在限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封面贴有 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伪标签, 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图字: 09-2006-072 号

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

[英]伯特兰·罗素著 陈启伟 译
责任编辑/钟 瑾 装帧设计/半和创意

上海译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cwen.co
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5 插页 5 字数 127,000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7-5327-7886-7/B·454
定价: 48.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调换。T: 0533-8510898

译者序

《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是现代著名英国哲学家伯特兰·罗素（1872—1970）的一部名著，也是早期分析哲学运动的一部经典之作。

此书原系罗素为哈佛大学洛威尔讲座所写的讲稿。罗素早在1911年5月就接到哈佛大学哲学系主任培里的邀请，但迟至1912年11月，才同意于1914年春季赴美讲学3个月。他的讲学计划是：1. 为哈佛哲学系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一门“逻辑和认识论”的课程；2. 为洛威尔讲座作一系列讲演，题目是“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他为前一课程准备的讲稿实际上是一部长达数百页的专讲认识论的巨著，于1913年5月初开始撰写，到6月初除个别章节外，全书已接近完成。但是由于维特根斯坦看到手稿后提出许多尖锐的批评，罗素陷入困惑，写

作乃戛然而止，遂使此书终成未竟之稿，而且在其生前从未发表，因此鲜为世人所知。^① 至于洛威尔讲座的讲稿，罗素是在6月中旬认识论书稿停止写作以后开始构思，而在9月下旬写成初稿的。1914年1月底到3月初，罗素曾把这份讲稿的内容在剑桥三一学院每周讲演一次。3月7日罗素赴美，3月中旬抵达哈佛，洛威尔讲座从3月16日开始，每周两次，至4月中旬结束。由于罗素在1月底即已将洛威尔讲座的书稿改定，送到了欧彭·考特出版公司，因此《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一书就在当年8月问世了。

罗素在《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一书的前言中说，他在哈佛所作的这些讲演，是试图通过一些例子来说明“哲学上逻辑分析方法的性质、能力和限度”。罗素认为，逻辑分析是哲学上惟一科学的方法，体现着一种新的哲学的本质特征，但是真正相信这种新的哲学及其方法者当时还为数不多，而要使人们能接受这种方法，则非将其解决某些哲学问题的结果展示给人们不可，“因为只有在其应用中才能理解一种方法的意义或重要性”^②。罗素在洛威尔讲演中运用逻辑分析方法加以讨论

① 罗素的这部书稿近年已被发现，1984年由乔治·艾伦·昂温出版社作为《罗素论文集》第7卷出版，书名即为《认识论：1913年手稿》。据当时哈佛大学学生的听课笔记可知，罗素这部书稿的相当大部分确在哈佛讲过；书稿中有几章曾在1914至1915年《一元论者》杂志上发表。

② 罗素：《论哲学中的科学方法》（1914），载《罗素论文集》第8卷，乔治·艾伦·昂温出版社1986年版，第66页。

和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问题。他说这是“最古老的哲学问题之一”，而逻辑分析方法则给予这个问题“全新的阐明”。根据这种分析，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问题实际上是“感觉材料”同物质、时空的关系问题，即如何把物质、时空及其连续性、无限性、因果性等概念还原到“感觉材料”而又从感觉材料把它们构造出来。因此，罗素在前言中又说：“我要借以说明方法的中心问题是粗糙的感觉材料与数学物理学的空间、时间、物质之间的关系问题。”

洛威尔讲演共有八讲，前两讲对当代各派哲学的对立、罗素新哲学的本质和方法作了精要的一般论述，其余六讲都是围绕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的各种问题所作的逻辑分析。由此我们也可理解罗素为何将洛威尔讲演一书的全名题为：《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哲学上科学方法应用的一个领域》。

罗素在 1914 至 1915 年曾围绕逻辑分析方法和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这同一主题发表过若干论文，如“神秘主义和逻辑”“论哲学中的科学方法”“物质的终极成分”“感觉材料与物理学的关系”等，读者可参照阅读。1918 年罗素在伦敦的讲演“逻辑原子论哲学”是他这一时期思想的最成熟的表达，洛威尔讲演中的某些观点在这里有更细密的论述，自然也是研究《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一书时所必读的。

《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一书在 20 年代就已介绍到中

国，有一个译本，名为《哲学中的科学方法》，为共学社出版的“罗素丛书”之一。译者王星拱先生是我国早期研究罗素哲学的学者，其译文虽尚可读，但术语、译名已经陈旧。为满足学术界研究罗素哲学的需要，本人乃不揣固陋，将此书重新译出，以飨读者。

陈启伟

序

下面这些讲演^①试图借助一些例证来说明哲学中逻辑分析方法
的性质、能力和限度。这种方法在弗雷格的著作中可找到其最早的完满的范例，在实际研究的过程中，我愈来愈相信它是一种非常明确，可以一些原理来表达，而且在哲学的一切部门中都足以提供可能获得的任何客观的科学知识的方法。迄今人们采用过的方法大多自许可以带来比逻辑分析所能达到的更为雄心勃勃的结果，但遗憾的是，很多有才能的哲学家总认为这些结果是不能承认的。以往那些伟大的哲学体系，如果仅仅被看作假说和想象的辅助物，那么是很有用的，而且很值得研究。但是哲学要成为一门科学，要想得到一些结果而且不依赖

① 1914年3月和4月在波士顿作为洛威尔讲演发表。

于鼓吹这些结果的哲学家的性情爱好，那么我们就需要某种不同于那些伟大体系的东西。在下面的演讲中我力图指出（尽管很不充分）我自信通过它可以找到这个迫切需要的东西的途径。

我想用来说明方法的中心问题是关于未加工的感觉材料与数学物理的空间、时间、物质的关系问题。使我认识到这个问题重要性的是我的朋友和合作者怀特海博士，我在本书中所主张的观点与在《哲学问题》^①中提出的观点不同，这些差别几乎全都来自他。关于点的定义，关于处理瞬间和“事物”的提示，以及把物理学的世界看作是一个构造而不是一个推论的整个概念，都是我从他那里得来的。此处关于这些题目所谈的东西，事实上就是他在《数学原理》^②第4卷中做出的更精确结果的一个大略的初步的解说。我们将会看到，如果他讨论这些问题的方法能够成功地得到贯彻，那么就会给由来已久的实在论者和唯心论者的争论以一种全新的阐明，并得到一种解决他们的问题中一切可解决的东西的方法。

以往关于物理学世界的实在或非实在的思辨，从一开始就因为缺乏一种关于数学的无限的良好理论而使人困惑难解。康托尔的工作把这个困难消除了。但是借助于以作为材料的可感

① 在伦敦和纽约出版，1912年（“家庭大学丛书”）。

② 《数学原理》，第1卷1910年在剑桥出版，第2卷1912年出版，第3卷1913年出版。

对象为根据的数学构造对这个问题作积极详细的解决，则只有通过数理逻辑的发展才成为可能，没有数理逻辑，要巧妙地处理那些少不了带有抽象性和复杂性的观念，实际上是不可能的。这个方面在诸如以下讲演所包含的仅为通俗的概要中是不太清楚的，一俟怀特海博士的著作发表之后这一点就会变得明白了。在这些讲演中将极其简略地加以讨论的纯粹逻辑方面，我曾受惠于我的朋友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先生尚未发表的一些非常重要的发现。

我的目的是要说明方法，所以就把许多试验性的不完善的东西也包括进来了，因为只靠研究现成的结构是不可能学会构造方法的。除了诸如康托尔无限性理论之类的东西外，对于所提出的其他理论都不要求其已达到止矣尽矣的地步；但是我相信，在它们被指出需要修改的地方，这种修改实质上还是要用现在使它们似乎可信的同样的方法来发现，因此，我要求读者对它们的不完善性持宽容的态度。

1914年6月于剑桥

目 录

001	序
001	第一讲 当前的倾向
029	第二讲 逻辑是哲学的本质
057	第三讲 论我们关于外间世界的知识
093	第四讲 物理学世界和感官世界
120	第五讲 连续性理论
144	第六讲 无限性问题之历史的考察
173	第七讲 积极的无限性理论
196	第八讲 论原因概念及其在自由意志问题上的应用

第一讲 当前的倾向

从最早的时候起，哲学一直比其他各门学问提出的要求多，而获得的成果少。远自泰勒斯认为万物皆水以来，哲学家们随时都准备好对事物的总和做出能言善辩的论断；而自从泰勒斯受到阿那克西曼德的反驳以来，其他哲学家们又曾提出同样能言善辩的否定。我相信，结束这种无法令人满意的状态的时候已经到了。在下面的讲演中，我将主要以某些特殊的问题为例尽力指出，哲学家们的要求在什么地方是过分的，以及他们为什么一直没有取得较大的成就。我认为，所有的哲学派别对于哲学的问题和方法的看法都是错误的，许多传统的问题是我们的知识手段所不能解决的，而另一些常被忽视但并非不重要的问题，用一种更具韧性和更为适当的方法，则可能以最先进科学已达到的那种精确可靠性来加以解决。

我们可将今日哲学分为三种主要的类型，这三种类型常常以不同的比例兼备于一个哲学家，但是这个哲学家还是有其独特的本质和倾向的。第一种类型，我称之为古典的传统，主要是承袭康德和黑格尔的；这种类型企图用柏拉图以来那些建设性的大哲学家的方法和结果去适应现代的需要。第二种类型可称为进化论，其优势来自达尔文，而且必须把斯宾塞算作它的第一个哲学上的代表；但是近来主要是通过詹姆斯和柏格森，比起在斯宾塞手中它已变得更勇于探索革新了。第三种类型，由于缺乏更好的名称，可称为“逻辑原子论”，通过对数学的批判地考察，它已逐渐潜入哲学了。这种类型的哲学就是我所要提倡的哲学，现在还没有很多全心全意的信奉者，不过肇始于哈佛的“新实在论”则大大浸透了这种精神。我认为，它代表着类似伽利略带给物理学的那样一种进步：用零碎的，详细的和可证实的结果去代替仅靠想象引荐的大量未经检验的概括。但是我们必须首先对与这种新哲学开展激烈争论的其他两种类型的哲学做一番简略的考察和批判，才能理解这种新哲学所主张的那些变革。

一、古典的传统

20年前，古典的传统压倒了与之对立的英国经验论派的传统，几乎在盎格鲁-撒克逊的一切大学中都掌握了毋庸置疑的统治权。今天它虽正在衰落下去，但是仍为许多最著名的学者

所坚持。在法国学术界，尽管有柏格森，但是古典传统的势力比所有反对它的派别加在一起还要强得多；在德国它也有很多有力的拥护者。然而，整个说来，它是代表一种衰退着的力量，它已不能适应时代的趋势。它的拥护者主要是那些在哲学之外还具有文学知识的人，而不是曾经受过科学鼓舞的人。除了推理的论证之外，还有某些一般理智的力量反对它，这就是正在打倒其他昔日伟大综合的那同一些力量，这些力量使我们的时代成了一个艰难探索的时代，在我们的祖先曾经确信无疑地走过的地方进行探索的时代。

古典的传统发展的最初动力是希腊哲学家对理性万能的朴素信念。几何学的发现曾使他们陶醉，几何学的先天演绎方法似乎是可以普遍应用的。例如，他们想要证明：全部实在是一，没有变这样的东西，感官世界是纯粹虚幻的世界；其所得结论之稀奇古怪并不使他们感到不安，因为他们相信自己的推理是正确的。于是人们就认为，靠纯粹思维就能以任何相反的观察都无法动摇的确实性建立关于整个实在的最惊人最重要的真理。当古代哲学家的这种充满活力的动力渐渐消逝的时候，在中世纪并且几乎直至今日就由为系统神学所强化的权威和传统取代了它的地位。近代哲学自笛卡儿起虽已不受中世纪那样的权威的束缚，但仍然或多或少无批判地接受亚里士多德逻辑。而且，除了在英国之外，近代哲学仍然相信先天的推理能够揭示别的方法所不能发现的宇宙的奥秘，并能证明实在完全

不同于它显现给直接观察的那种样子。我认为，正是这个信念而非由此得出的任何特殊的信条才是古典传统的特征，而且至今是哲学中科学态度的主要障碍。

我们以一位古典传统的代表者为例可以更清楚地说明这种哲学的性质。为此我们用一点时间来考察一下布拉德莱先生的学说，他大概是这一派最著名的还在世的代表。布拉德莱先生的《现象与实在》一书由两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叫做现象，第二部分叫做实在。第一部分考察并否弃了构成日常世界的一切：事物和性质，关系，空间和时间，变化，因果性，能动性，自我。所有这些虽然在某种意义上都是给实在以规定的事实，但并不是像它们表面上看来那样实在的东西。实在的东西是被称为绝对的一个单一的、不可分的、无时间的整体；绝对在某种意义上是精神的，但是它又不是由灵魂或由如我们所知的思想和意志所构成的。这一切都是由抽象的逻辑推理所证明的，它宣称在被斥为纯粹现象的那些范畴中发现了自相矛盾，并宣称没有任何站得住脚的东西可以代替最后被肯定为实在的那种绝对。

一个简短的例子足以说明布拉德莱先生的方法。世界似乎充满了许多的事物，这些事物彼此有各种不同的关系：左右，前后，父子，等等。但是，照布拉德莱先生看来，经过考察，关系被发现是自相矛盾的，因而是不可能的。他首先论证说，如果存在关系，那么必然存在具有这种关系的性质。对他的论

证的这个部分，我们无需耽搁时间。然后他继续说：

“但是另一方面，关系如何能与性质相关，是不可理解的。如果关系与性质无关，那么这些性质就是没有任何关联的；如果这样，那么就如我们已看到的，这些性质就不复是性质，而它们的关系则成为一个虚无。但是，如果关系与性质有关，那么显然我们将需要一个把它们联系起来的新的关系。因为关系不大可能仅仅是它的一个项或两个项的形容词；否则，如果关系是关系项的形容词，那么这至少似乎是经不住批驳的。关系自身既然也是某种东西，如果它不是本身与关系项有关系，那么它又以什么可理解的方式与关系项相关呢？但是在这里我们又被推入了一个毫无希望的过程的旋涡，因为我们不得不无止境地继续寻找新的关系。链环是由链环来联结的，这个联结的纽带，也是一个具有两端的链环，而其每端又各需一个新的链环把它们与旧的链环联结起来。这个问题是要找出关系如何可能与性质有关，但这是不可解决的问题。”^①

我不打算详细考察这种论证，也不打算指出在我看来其为谬误之确切所在。我只是把它作为一种方法的例子来引证。我想，大多数人都会承认，这种论证适于制造困惑，而不能产生信念，因为在极其微妙、抽象和困难的论证中较之在世界上事物间有相互关系这样明白的事实人们是更易出错的。对于实际

^① 《现象与实在》，第 32—33 页。

只知几何学一门科学的古希腊人来说，即使在推理引出了最奇怪的结论时，他们也能够无异议地遵从这种推理。但是，我们有实验和观察的方法，知道被经验科学驳斥了的那些先天谬误的长久的历史，因而对于其结论与明显事实相矛盾的任何演绎，自然会怀疑其中有错误。这种怀疑很容易走得太远，如果可能的话，最理想的是在错误存在时就能实际发现错误的确切性质。但是毫无疑问，我们可称为经验世界观的东西已经变成了最有教养的人们心理习惯的一部分；正是这种经验的世界观而非任何确定的论证已经削弱了古典传统对哲学研究者和一般有教养公众的束缚。

逻辑在哲学上的功用，如我在后面将努力指出的，是最重要的。但是我并不认为逻辑的功用就是它在古典传统中所具有的那种功用。在古典传统中，逻辑是通过否定而成为构成性的。在初看似有许多同样可能的选择之处，逻辑必须仅取其一而否弃其余，而被选取的这一个则被宣布为已在现实世界中实现了的。于是世界仅由逻辑而无需诉诸具体经验就被构成了。在我看来，逻辑的真正功用恰恰与此相反。就其应用于经验事实而言，逻辑是分析的而非构成的；从先天来说，它经常更多指出的是从未想到的一些选择的可能性，而不是乍看似乎可能的那种选择的不可能性。因此，逻辑一方面使想象可以自由设想世界可能是什么，另一方面又拒绝对世界是什么做出立法的规定。这个由逻辑内部的革命所带来的变化已经把传统形而上